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監獄。

貳、案由：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金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金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宜蘭縣慣犯藍○進罹患骨癌，監所概以健康檢查判定生理狀況不適為由，拒絕收監，致其仗勢不必入獄之「免死金牌」，肆無忌憚、無惡不作，在外犯罪多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藍○進送監執行時，其骨科醫師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¹即貿然診斷已罹患「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且並無證據證明其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致藍○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四、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二)經查藍○進前因犯煙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竊盜罪等罪名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於 95 年 3 月 3 日假釋出獄後，再因違犯竊盜罪多次，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於 98 年 4 月 13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以該署 97 年易字第 397 號執行指揮書發交臺灣宜蘭監獄執行。入監執行當日，宜蘭監獄依標準作業流程由該監之特約醫師對藍○進先實施健康檢查，藍○進因稱感全身無力、身體虛弱、下肢腫

¹ Patrick Test 為關於骨骼關節的檢查方法之一，係把一隻腳放在膝關節上，並同時施壓力，可測試髌關節是否有過度活動。參閱 <http://www.kmuh.org.tw/www/ns/PublicationDrLeeKS.htm>。

脹及劇痛等症狀，經該監骨科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及骨盆腔 X 光攝影，發現其右股縮短無力併 Patrick Test 呈陽性反應，診斷為「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第 3 期」。該監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稱：「藍○進身體健康狀況屬末期癌症，5 年存活率僅 30%，病情惡化以致坐骨神經痛、無法行動」、「本監參酌醫師建議及前病歷資料，考量其病情屬末期癌症併行動困難，日常生活須仰賴他人照料，為顧及該員之生命權及醫療權益，乃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予以拒絕收監」等語，有該監說明資料在卷可稽。因此，宜蘭監獄拒絕收監之理由為藍○進係「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依據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規定(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而拒絕收監。

(三)宜蘭監獄雖提出該監骨科醫師診斷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地方法院函及宜蘭看守所函為證，惟均無法證明藍○進有符合拒絕收監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 1、97 年 9 月 25 日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 97-8-5，97-9-25 於門診求診，右髌完全無法施力，下肢行動不便有運動障礙，腫瘤疑為惡性，建議應以手術並可能合併化學治療」，僅記載腫瘤「疑為」惡性，並非確診為惡性腫瘤，且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進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2、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汪○偉之診斷書雖記載藍○進

罹患「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但明載其診斷基礎之「理學檢查」為：右股縮短無力、Patrick Test 成陽性反應、X 光片顯示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且建議施行切片檢查、化學及放射線治療。因此，該診斷書明載藍○進尚未做切片檢查，醫師即以上開理學檢查診斷其為癌症第三期患者。宜蘭監獄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郎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稱：「他有照 X 光，不一定要做切片，也有可能是惡性」云云。宜蘭監獄提供本院之補充說明資料亦稱：「切片檢查在醫學上通常係為確定病患之癌症病情及作為治療前之評估作用，然而對於拒絕收監之決定並不具決定性之影響，故本監並未堅持將藍○進戒送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云云。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 年 7 月 6 日校附醫秘字第 0990013241 號函復本院稱：「若病患僅接受骨盆腔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的確無法診斷髌白移轉性腫瘤，亦不能判斷腫瘤之良、惡性及期數；除非病患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例如，肝癌、肺癌等），同時 X 光片上發現髌白處有骨腫瘤之痕跡，才會『高度懷疑』為髌白移轉性腫瘤，但若 100% 確診，仍須病理切片報告證實」等語。因此，該監典獄長李孟冬及衛生科藥師王興郎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該監醫師在未有病理切片報告證實，亦無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之證據前，不能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 即診斷藍○進罹患右側髌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故其所為上開診斷書，不能證明藍金進已經確實罹患癌症。且該診斷書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進有「因執行而有喪

- 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3、上開宜蘭地方法院函、宜蘭看守所函亦僅能證明看守所函復法院該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之事實，無法證明藍○進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 4、藍○進經該監拒絕收監後，又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直到 99 年 4 月 7 日因再次行竊遭警逮捕時止，經查獲有案者，竊盜罪 17 件、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 12 件，共計 29 件（附表 1），顯見其縱使罹患疾病，並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
 - 5、藍○進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進做切片檢驗，亦未將其收入該監，而將其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觀察勒戒，99 年 6 月 14 日送強制戒治，讓其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該院之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為「惡性腫瘤」，但 5 月 27 日之診斷證明書仍記載「疑骨惡性腫瘤」。經本院要求做切片檢查後，宜蘭監獄始協請新店戒治所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進戒護至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30 日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為「(1)甲狀腺濾泡細胞瘤，疑似惡性。(2)右骨盆、右股骨有蝕骨性病灶，疑似腫瘤移轉」，99 年 8 月 25 日再將其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核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藍金進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監執行時，

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明知藍○進未作切片檢查，亦無其已經罹患其他種類原發腫瘤之資料，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即貿然診斷其罹患「右側髖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以查明藍○進之病情，且並無證據證明藍○進確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卻草率認定藍○進有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等事實，而拒絕收監，致藍○進於 98 年及 99 年間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藍○進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進做切片檢驗，僅將其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經本院數度要求應做切片檢查後以查明病情後，宜蘭監獄始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金進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於 99 年 8 月 25 日至該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因此，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進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違失情節嚴重。

二、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藍○進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拒絕收監後至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進見面，且未隨時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中央健保局及陽明醫院提供病歷、家屬說明病情各 1 次或 2 次；陽明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藍○進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門診治療多記載其主訴腳痛，執行檢察官卻依該病歷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

進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 (64) 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 (二)藍○進經宜蘭監獄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依宜蘭地檢署查復本院之函文，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以拒絕收監單通知該署，其執行案件之後續處理為：1. 98.06.10 函礁溪分局派員查訪藍金進。2. 該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暫行結案。3. 98.12.03 函陽明醫院及中央健保局提供藍○進 97 年 1 月 1 日起之病歷、通知家屬至該署說明藍○進之目前病情。4. 99 年 3 月 23 日函請陽明醫院提供藍○進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之病歷。5. 99.4.7 制發執行指揮書。上開證據顯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藍金進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長達約 1 年時間，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 1 次、函請陽明醫院提供病歷資料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進見面，僅依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即認其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
- (三)依宜蘭監獄所提之陽明醫院病歷資料所載，藍○進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之就醫情形為：

1. 98.04.26 主訴：骨癌、有腳痛、想拿藥。
2. 98.10.18 主訴：訴被人用腳踢腹部及右腳疼痛。
3. 98.11.08 主訴：左大腿紅腫 3-4 天。4. 98.12.02
主訴：訴有髌骨痛。5. 98.12.16 主訴：右大腿痛已
一週。6. 99.02.25 主訴：右大腿痠動至右足、右足
腫。7. 99.3.26 主訴：訴今早跌倒撞到頭、右臀，
右腳痛。上開病歷資料顯示，藍○進自 98 年 4 月
13 日經拒絕收監執行後，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
查及化學治療，在其 98 年 4 月 26 日至陽明醫院拿
藥後，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其在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共 6 次至陽明醫院接
受門診治療，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
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

(四) 綜上所述，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 1 次、中央健保局提供病歷 1 次、陽明醫院提供病歷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金進見面，僅依陽明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做為藍金進是否病重不能自理生活之依據。陽明醫院之病歷顯示，藍○進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而且有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自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雖 6 次接受門診治療，惟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執行有喪生之虞或病重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檢察官從藍金進之病歷資料可知藍○進於拒絕收監期間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僅以門診治療之主訴腳痛做為延緩執行之依據，卻依該資料草率認定其

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進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水痘、貧血等病情，或受刑人自述等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在判刑確定後輕易逃避刑罰；其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未再入監服刑，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一)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函覆本院稱：全國各矯正機關 94 年至 98 年新收入監人數共計 90,570 人次，拒絕收監人次為 760 人次，拒絕收監比例占 0.387%，尚無證據顯示過於寬濫等語。惟該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6815 號函檢送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依該報告，拒絕收監大多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經本院仔細分析結果，此兩款之拒收原因非常多樣，不僅欠缺客觀標準，而且有不少過於寬濫。茲分述如下：

- 1、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共拒絕收監之 760 人次，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亦有因醫療設施條件不同而導致相同之身體狀況，在不同之矯正機關會有不同之判斷結果之情形。
- 2、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者 81 人次，關於有疑義人

次占據拒收人次之比例，以新竹監獄 25% 為最高（有疑義 2 人、拒收 8 人），臺北看守所 24% 為次高（有疑義 31 人、拒收 127 人），宜蘭監獄 23% 為第三（有疑義 8 人、拒收 35 人），嘉義看守所 14% 為第四（有疑義 5 人、拒收 36 人）（參見附表 2）。

- 3、上開有疑義之案件，有些並沒有記載何種病情；有些有記載病情但無任何診斷證明；有些拒絕理由以受刑人「自述」為判斷依據者；有些記載病情嚴重但與所附診斷書內容不符；有些僅因「疑似」罹患癌症、左側大腦中風、腹膜炎或肝腎功能疾病即拒絕收監。有些病情是否可以構成「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大有疑義，如 upper 肢或 lower 肢骨折受傷或殘障、罹患小兒麻痺行動需輪椅協助、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中風不良於行、下半身癱瘓、肢體偏癱、裝置人工關節、大小便失禁、雙目全盲、視力不良、雙眼黃疸、水痘、嚴重貧血、牙齦出血、嚴重黃疸及腹水、胃出血合併腹痛、腸阻塞、洗腎、心臟病、頭部外傷縫合明顯腫脹、肝硬化、身上胸管留置、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藥物過量、酒精戒斷症狀等（參見附表 3）。因此，法務部稱：尚無證據顯示拒絕收監過於寬濫云云，並無可採。
- 4、按關於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所定之「不能自理生活」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僅前司法行政部（64）臺函監字第 01217 號雖函釋如下：「所謂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就該款上下文義及與其他三款比較以觀，係指受刑人衰老或殘廢之程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而言，所謂「不

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至斷一臂、缺一腿及盲啞人，應按實際情形判斷其能否自理生活，作為應否拒絕收監之衡量標準，不能僅以有該缺陷即遽認為不能自理生活。」但法務部迄今仍未對於此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不僅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而且使矯正機關得以將諸如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作為拒絕收監之原因。再者，對於各矯正機關之拒收原因，法務部並未訂立定期之檢視或督查機制，放任各矯正機關以各種奇怪病情或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二)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 1、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受刑人經拒絕收監者，依法務部（77）法檢（二）字第 1481 號函釋，為維護國家行刑權之完整及刑事政策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仍應有刑罰以外之適當暫時處遇，以求周延。其手段或係送交醫院、送交監護人、適當處所或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行釋放等。再者，檢察官將受刑人送交適當處所後，依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64）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檢察官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

送監獄執行其刑，已如前述。此外，依該部 74 年 7 月 10 日法 74 檢字第 8136 號函文，執行案件並不因此報結，執行檢察官仍須定期查核。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是前述個案經拒絕收監後均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個案情況交監護人、醫院或安養機構等適當處所，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後則依法執行（即再送監執行）」。故現行之作法係由檢察官個別斟酌處置。
- 3、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全國各矯正機關 5 年來共拒絕收監 760 人次，拒收後之辦理情形為：再入監服刑 275 人次、死亡 107 人次、通緝 13 人次、時效完成 21 人次、其他原因結案 73 人次，尚有 271 人次仍在持續追蹤中。
- 4、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雖稱有持續追蹤，然各檢察官或地檢署之作法不盡一致，其作法包括「每 3 月持續派警查訪、定期查核」（苗栗地檢署）、「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嘉義地檢署）、「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臺中地檢署）、「不定期函警查訪」、「不定期函醫院查訪」、「定期送病歷」、「每月定期傳訊報到」、「每 3 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喚及函查病況」等。而「不定期傳喚或查訪」之辦理方式有拒絕收監後短期內即查訪受刑人者，亦有逾 1 年未查訪者，有逾 2 年以上仍未查訪者，形同未加追蹤。此外，亦有未予記載追蹤之手段者，故完全無從

查考該檢察官何時何地何方式追蹤。

- 5、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不僅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事，且讓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定期檢視或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罹患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或以諸如受刑人自述等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再者，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是，拒絕收監之受刑人有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金進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進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進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

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進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附表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藍金進案件 (犯罪期間 98 年 4 月到 99 年 4 月)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1.	98 毒偵 648	98.9.2	毒品防制 條例	98.11.16 簽結
2.	98 毒偵 869	98.12.15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
3.	98 偵 4401	98.10.23	竊盜	98.12.14 起訴
4.	98 偵 5034	98.12.15	竊盜	98.12.23 起訴
5.	99 毒偵 26	99.1.4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6.	99 毒偵 65	99.2.3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7.	99 毒偵 88	99.2.8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8.	99 毒偵 117	99.2.9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9.	99 毒偵 126	99.2.10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0	99 毒偵 148	99.2.22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1	99 毒偵 165	99.2.23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2	99 毒偵 199	99.3.3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3	99 毒偵 225	99.3.5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4.	99 毒偵 228	99.3.9	毒品防制 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 戒治)
15.	99 偵 210	99.1.6	竊盜	99.1.27 聲請簡判
16.	99 偵 275	99.1.7	竊盜	99.3.30 起訴
17.	99 偵 500	99.1.26	竊盜	偵辦中
18.	99 偵 565	99.2.2	竊盜	99.3.30 起訴
19.	99 偵 730	99.2.9	竊盜	99.3.30 起訴

20	99 偵 786	99.2.11	竊盜	99.3.30 起訴
21	99 偵 818	99.2.12	竊盜	99.3.22 起訴
22	99 偵 931	99.2.23	竊盜	99.3.30 起訴
23	99 偵 946	99.2.23	竊盜	99.3.29 不起訴
24.	99 偵 964	99.2.24	竊盜	99.3.30 起訴
25.	99 偵 1065	99.3.2	竊盜	99.3.30 起訴
26.	99 偵 1424	99.3.25	竊盜	99.3.30 起訴
27.	99 偵 1617	99.4.9	竊盜	99.4.15 起訴
28.	99 偵 2276	99.4.1 (犯罪日)	竊盜	99.6.7 起訴
29	--	99.4.7 (犯罪日)	竊盜	99年4月7日凌晨因持拔釘器再次行竊，竊取汽車內財物時，遭警逮獲，移送警局。

附表二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總人數（次）與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之人數（次）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監人數 (次)	拒絕收監之理由有疑義之人數 (次)	所佔比例 (%)
1	臺北監獄	38	0	--
2	桃園監獄	4	0	--
3	桃園女子監獄	37	1	2.70
4	新竹監獄	8	2	25
5	臺中監獄	12	1	8.33
6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5.41
7	雲林第二監獄	5	0	--
8	高雄女子監獄	57	5	8.77
9	高雄第二監獄	97	12	12.37
10	臺東監獄	16	1	6.25
11	花蓮監獄	8	1	
12	宜蘭監獄	35	8	22.86
13	澎湖監獄	2	0	--
14	臺北看守所	127	31	24.41
15	士林看守所	80	7	8.75

16	新竹看守所	3	0	--
17	苗栗看守所	13	0	--
18	彰化看守所	29	0	--
19	南投看守所	29	0	--
20	嘉義看守所	36	5	13.89
21	臺南看守所	18	0	--
22	屏東看守所	61	5	8.20
23	花蓮看守所	1	0	--
24	基隆看守所	5	0	--
總計		760	81	10.65

附表三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理由具有疑義部分之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 刑法第 11 條)	備註(指後續 處理情形)	機關 別： 小計
1	桃園女子監獄	陳○○	970222	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應予拒絕入監。	第一項第一款	交家屬接回做後續治療	1
2	新竹監獄	陳○○	961115	罹患腰椎退化性脊柱側彎壓迫神經	第 1 項第 4 款	970218 發監執行	2
3	新竹監獄	張○○	980730	右腳粉碎性骨折	第 4 項	990331 發監執行	
4	臺中監獄	張○○	981130	因雙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及雙眼視神經萎縮，該員右眼眼前 10 公分可見，左眼眼前 30 公分可見，視力幾乎全失。	第 1 項第 1、4 款。	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回覆地檢署	1
5	臺中女子監獄	雷○○	941006	1. 靜脈炎 2. 右大腿慢性潰瘍 3. 腿部具腫	第 1 項第 1 款	死亡	2
6	臺中女子監獄	曾○○	970214	雙目盲殘障，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70220 發監執行	
7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0424	1. 右眼眼球破裂摘除術後破裂 2. 左眼外傷性神經病變合併玻璃體混濁	第 4 項	961115 發監執行	5

				3. 重度視障。			
8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1030	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 發監執行	
9	高雄女子戒治所	李○○	951120	水痘	第 1 項	960206 發監執行	
10	高雄女子監獄	張○○	951127	右股骨開放性骨折術後合併感染	第 4 項	970331 易科罰金繳清	
11	高雄女子監獄	闕○○	960521	兩眼糖尿病合併視網膜病變視力缺損需人部份照顧	第 4 項	980626 發監執行	
12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0607	再生不良性貧血，因骨髓衰竭，經常嚴重貧血。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2
13	高雄第二監獄	張○○	950921	右手鷹嘴突開放性骨折術後、左側脛骨骨折術後，生活無法自理。	第 1 項第 4 款	990902 傳訊	
14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1017	牙齦出血、下肢有出血點。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5	高雄第二監獄	曾○○	951120	右上腹疼痛理學檢查，血壓 130/98，心跳 78，雙眼黃疸，右上腹有壓疼。	第 1 項第 1 款	960506 死亡	
16	高雄第二監獄	林○○	970604	酒精戒斷症狀，血壓 186/98，心跳 140/min，發燒 38.6 度 c，依規定予以拒收。	第 1 項第 1 款	1. 970702 未拒收。 2. 執畢	
17	高雄第二監獄	李○	980203	依診斷書所示該員右側肢體偏癱疑似左側大腦中風。主述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突發右側肢體無力於邱綜合醫院住院治療，目前仍右側肢體偏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80611 函醫院	
18	高雄第二監獄	蔡○○	980618	急性腹痛，疑似腹膜炎，需住院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1. 980625 發監執行 2. 受刑人已假釋	
19	高雄第二監獄	柯○○	980703	藥物過量，因上述疾病入義大急診診斷，須留	第 1 項第 1 款	9808013 觀察勒戒執行完	

				院觀察。		畢，無施用傾向出所	
20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0819	該員需6小時腹膜透析一次，監所醫療無法因應。	第1項第1款	洗胃中。 980925 函醫院 990120 函警局查訪	
21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1018	該員病情無法自理生活，宜住院治療後，再行入監。	第1項第4款	以99執緝1419送監執行，990624送監	
22	高雄第二監獄	謝○○	981218	該員血壓169/101mmhg、RH124 B.P.M. 雙眼視力模糊無法自理生活。自述患糖尿病。	第1項第1款		
23	高雄第二監獄	陳○○	981223	陳舊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心臟病。該患常有胸悶情形，建議心臟科門診追蹤。	第1項第1款	990225發監執行，已執畢	
24	臺灣臺東勒戒所	莊○○	990314	左手肘及下肢蜂窩組織炎及膿瘍等病症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6條第2項第2款	檢察官飭回令其自行就醫每3個月回地檢署報到。現通緝中。	1
25	臺灣花蓮監獄	鄭○○	950706	雙膝退化性關節炎併實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另有糖尿病、高血壓未規則控制。	第1項第4款	961113已入監執行	1
26	宜蘭監獄	池○○	941205	罹患右眼失明、右手骨折，顏面骨折導致無法由口進食，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1項第4款	950319入監執行	8
27	宜蘭監獄	王○○	961213	罹患頸髓損傷、雙下肢及左上臂挫傷，其身體虛弱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1項第1款	970131入監	
28	宜蘭監獄	黃○○	970421	因雙下肢嚴重水腫，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1項第1款	970830入監	
29	宜蘭監獄	李○○	970804	罹患食道腐蝕性損傷無法吞嚥，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1項第4款	990223入監執行	

30	宜蘭監獄	彭○○	971118	罹患右脛骨骨折術後併感染、右脛骨骨折術後	第 1 項第 4 款	990609 入監執行	
31	宜蘭監獄	藍○○	980413	罹患右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導致活動困難，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1、4 款	990421 入監執行	
32	宜蘭監獄	姚○○	980701	罹患右腸骨薦椎感染性關節炎，導致活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33	宜蘭監獄	高○○	980715	罹患創傷性腦出血、右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股骨幹骨折、左腕骨骨折，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第 1、4 款	980715 入監執行	
34	臺北看守所	王○○	940107	因須定期洗腎(左腕置有動靜脈導管)，經醫師診段執行有喪生之虞，經醫師診斷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40624 再入監執畢	31
35	臺北看守所	林○○	940201	因雙腳蜂窩性組織炎，右腳已經開刀，雙腳不良於行，經醫師診斷生活無法自理，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40418 再度入本分監，940422 移送桃園監獄。	
36	臺北看守所	楊○○	940225	因右腳縫合傷且明顯紅腫，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40604 再度入本分監，940623 移送新竹監獄執行。	
37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4	因需包覆尿片，無法自行處理大小便，不能自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41213 再度入本分監，950118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38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6	經三天之觀察，該收容人確有大小便失禁現象，無法自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同上	
39	臺北看守所	林○○	940513	因舊性頸椎神經受損，經醫師診療生活無法自理，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時效完成	

40	臺北看守所	李○○	940518	因慢性腎衰竭併尿毒症，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易科罰金執畢。
41	臺北看守所	王○○	940523	因尿毒症，病人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40704 再度入本分監，940715 移送臺中監獄。
42	臺北看守所	陳○○	940629	因兩肩旋轉肌袖斷裂，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在次手術後，目前因上下肢疾病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43	臺北看守所	陳○○	940704	因腹部明顯腫脹，經檢驗血紅素 10.9g/dl，據 94 年 7 月 1 日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腸阻塞」，醫囑「患者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至本院急診求治並住院治療，7 月 1 日離院由警方帶走」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50410 再度入本分監執行，950520 徒刑執行完畢出所。
44	臺北看守所	顏○○	940716	因中度肢障，無法行走，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60713 再入監執畢
45	臺北看守所	黃○○	940811	因頭部外傷縫合(已拆線)，及雙腿外側外傷縫合(未拆線)明顯腫脹，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50704 入監。
46	臺北看守所	林○○	940814	據其檢附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載明「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肝硬化，未提及酒精性者」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已死亡
47	臺北看守所	盧○○	940916	因不明病變需長期輪椅協助，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	第 1 項第 4 款	已時效完成

				收監。		
48	臺北看守所	吳徐○ ○	950306	因視力僅光感，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961128 再度入本分監，961205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49	臺北看守所	許○○	950408	因罹病，目前身上胸管留置，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60513 再度入本分監，970711 移送桃園監獄。
50	臺北看守所	梁○○	950507	因雙眼重度視障，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易科罰金執畢。
51	臺北看守所	張○○	951102	因嚴重黃疸及腹水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60422 再度入本分監，960430 移送士林分監。
52	臺北看守所	鄒○○	960423	因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隨時有跌倒可能，自理生活亦有困難，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4 款	970225 易科罰金執畢
53	臺北看守所	劉○○	960703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0619 再度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54	臺北看守所	卓○○	960709	因視神經萎縮、視力喪失，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已死亡
55	臺北看守所	李○○	961031	因下半身癱瘓，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中風持續追蹤
56	臺北看守所	林○○	961123	因嚴重貧血，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0317 再度入本分監，970509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57	臺北看守所	陳○○	961206	因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及兩肩旋轉肌破裂等，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58	臺北看守所	劉○○	970205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0619 再度入監，980703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59	臺北看守所	謝○○	970205	因罹患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兩側下肢乏力。	第 1 項第 4 款	980422 再度入本所進行觀察勒戒處分，980617 移送桃園女監戒治所。990317 入監	
60	臺北看守所	李○○	970711	罹患腎衰竭，需 2 日定期洗腎，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1001 再度入本分監，971015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61	臺北看守所	謝○○	971019	罹患尿毒症，需定期透析治療，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10.10 再度入本分監 981014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62	臺北看守所	陳○○	980309	因罹患小兒麻痺，行動需輪椅協助，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分期易科	
63	臺北看守所	陳○○	980619	因肢體偏癱，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64	臺北看守所	顏○○	980708	因兩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兩眼視力不良，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由他人協助，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65	士林看守所	郭○○	940331	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硬化	第 1 項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7
66	士林看守所	林○○	940511	糖尿病.血壓偏高.雙腳不良於行	第 1 項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67	士林看守所	王○○	941031	高血壓. 心臟病	第 1 項第 4 款	950315 發監執行完畢	
68	士林看守所	張○○	941103	中風. 不良於行	第 1 項第 4 款	950602 發監執行完畢	
69	士林看守所	鄭○○	950207	左大臀區皮膚蜂窩性組織炎	第 1 項第 1 款	950321 送監執行	
70	士林看守所	陳○○	951027	車禍導致左膝破裂. 目前石膏固定	第 1 項第 4 款	送安養中心	
71	士林看守所	徐○○	980729	兩側下肢嚴重水腫、體重過輕（165 公分、36 公斤）、營養不良，移肝腎功能疾病	第 1 項第 1 款	980721 送監執行	
72	嘉義看守所	張○○	960521	右腳腕骨骨折置換人工關節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5
73	嘉義看守所	謝○○	970628	重度視障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4	嘉義看守所	莊○○	971231	胃出血合併腹痛	第 1 項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5	嘉義看守所	黃○○	980508	腦血管障礙、尿毒症每週血液透析三次	第 1 項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6	嘉義看守所	謝○○	980716	重度視障	第 1 項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7	屏東看守所	簡○○	940531	糖尿病、雙眼視力小於 0.05	第 1 項第 4 款	960505 死亡	5
78	屏東看守所	尤○○	950630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第 1 款	970904 入監執行	
79	屏東看守所	潘○○	961203	左手骨折	第 1 項第 4 款	970321 入監執行	
80	屏東看守所	何○○	961211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第 1 款	970313 死亡	
81	屏東看守所	賴○○	971029	尿毒症現每日腹膜透析治療	第 1 項第 1 款	971028 入監執行，971124 易科罰金	

註：宜蘭監獄部分有另行調閱診斷證明進行比對